



中国经济文库·应用经济学精品系列

Case Research of China's Response
to Anti—Subsidy Investigations

我国应对反补贴调查 的案例研究

——以广东省为例

梁耀文 ©主编
黄永智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我国应对反补贴调查的案例研究

——以广东省为例

梁耀文 主编
黄永智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应对反补贴调查的案例研究: 以广东省为例/梁耀文, 黄永智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136 - 0160 - 3

I. ①我… II. ①梁…②黄… III. ①反补贴—案例—研究—广东 IV. ①D912. 29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7791 号

责任编辑 王中梅

责任审读 贺 静

责任印制 石星岳

封面设计 北京华子图文设计公司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4. 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136 - 0160 - 3/F · 8489

定 价 42. 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编委会

主 编：梁耀文

副 主 编：黄永智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划顺序）：

陈立鹏 岳 阳 林 枫

周士伟 孟赛赛 魏 巍

前 言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是一个以市场经济和自由贸易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经济组织。我国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加入 WTO。从战略和发展的高度看，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提高我国国际政治地位的需要，是加速我国经济全方位参与国际竞争、走向经济全球化的必由之路，是新时期党中央作出的伟大战略决策，也是中国市场化改革取得阶段性成就的重要标志。加入世贸组织将为中国经济的腾飞创造更加有利的经济环境，可以确保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改革开放路线永久而不动摇地执行下去。

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开放的具有生命力的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它的宗旨在于加强世界各国的贸易联系，消除贸易壁垒，使各国的经济都受益，各国的人民生活水平都能得到很大的提升等等。在国际贸易过程中，贸易双方都欲在经济全球化的态势下更大程度地为自己争取利益最大化，因此贸易摩擦是不可避免的。为了实现其宗旨，世贸组织建立了一套与贸易摩擦相匹配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救济措施。这些救济措施是针对国际贸易中的倾销行为、补贴行为以及在公平竞争条件下，由于出口国出口产品的行为而导致的对进口国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贸易行为。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重大的机遇，同时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目前，我国已遭受多起反倾销调查，我国相关产业因被控倾销而遭受了巨大的损害。近年来，中国又频繁遭受外国政府反补贴调查，成为遭受反补贴调查最多的国家之一。

谈到发达国家对我国出口产品的反补贴调查，应当被首先提到的是加拿大的作用。2004 年 4 月，加拿大对中国广东省烧烤架发起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该案在世界范围内首开了对中国广东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的先例。随后，加拿大又对我国的紧固件、复合木地板、铜制管件和无缝石油

套管等出口产品发起了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在美国，法院对反补贴的认识经历了一个转变过程。1986年，美国的一个联邦上诉法院在判决乔治城钢铁公司诉美国案时指出，非市场经济体的任何不当行为应当由反倾销法而不是由反补贴法来处理。这在后来被归结为“反补贴不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规则。在这之后，美国商务部在一段时间内对非市场经济国未进行过反补贴调查。由于美国在贸易救济领域的影响力，其他国家在这一问题上也与美国保持了一致。然而，从2006年开始，美国在依然不承认我国市场经济地位的前提下，改变了其二十多年来不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发起反补贴调查的惯例。2006年11月，美国对中国广东省出口铜版纸发起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这是美国第一次对我国出口产品提起反补贴调查。此后，美国接连对我国标准钢管、薄壁矩形钢管、复合编织袋、非公路用轮胎、柠檬酸和柠檬酸盐等出口产品发起调查。到目前为止，美国已经对我国发起数十起反补贴调查，其频率之高、规模之大，在全球贸易救济调查的历史上都是罕见的。

随着加拿大和美国的脚步，其他国家也纷纷加入了对我国出口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的行列。2008年，澳大利亚、南非、印度也开始对我国的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2011年，欧盟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铜版纸征收高额的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这是欧盟首次挥舞起“反补贴”的大棒对中国进行贸易制裁。欧盟首次动用反补贴税，以及近期一系列贸易摩擦的动向，已经引起了中国商务部的高度关注。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姚坚于2011年5月17日在例行发布会上称，高度关注欧盟对华所采取的铜版纸的“双反”，主要原因在于欧盟无视中国市场化的进程，采取“双重救济”的措施来保护其国内产业。他还称，根据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应当是业界发起的，所以欧盟方面应当遵守反倾销、反补贴的法律规定，在业界起诉的基础之上才能做下一步的行动。

由此可见，反补贴问题已成为我国对外贸易摩擦的新热点。外国已经裁决的反补贴案件表明，反补贴调查不仅是对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的挑战，也是对我国金融制度、土地制度等制度已经市场化的否定。预计在未来，外国政府对我国的反补贴调查仍会呈上升趋势。

上述复杂问题的产生，是因为我国加入WTO之后，在享有作为成员国享受的权利的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义务。自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

按照《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其他成员政府调查机构有权在其根据规则进行立案后向被调查国政府和企业发问卷，并可以就补贴问题到另一国进行实地调查。被调查方相关部门如果不配合，调查国政府有权根据所掌握的信息情况进行裁决。也就是说，在加入 WTO 之后，我国必须按照 WTO 的规则行事，否则就会承担 WTO 规则中规定的不利后果。

在当前的形势下，进行反补贴方面的研究和讨论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通过加强对反补贴法的研究，对其他国家反补贴调查技术环节的研究，为我国政府如何应对外国反补贴调查提供决策的依据，并为我国政府可能发起的对进口产品的反补贴调查提供借鉴。研究其他国家和 WTO 有关补贴和反补贴协定的有关规定，可以对我国的补贴政策进行梳理，为我国的补贴政策与 WTO 多边规则相一致提供原则和建议。同时，在分析我国应对国外反补贴案件的基础之上，积累应对国外反补贴的经验，培养应对反补贴的队伍。

本书通过阐述反补贴问题的背景知识、我国遭遇反补贴调查的原因、我国广东省近年来应对国外反补贴案件的情况、我国（尤其是我国广东省）反补贴典型案例分析、应对反补贴的策略五个部分对反补贴进行研究分析，力求正确认识反补贴，寻求对我国有利的贸易策略，以更好地应对国外的反补贴调查，减轻对我国的产业损害，促进经济的健康、安全发展。

C CONTENTS | 目录

| 第一章 反补贴问题的知识背景 |

第一节 补贴与反补贴概述 / 1

- 一、补贴的概念和特征 2
- 二、补贴的分类 4
- 三、补贴的影响 11
- 四、反补贴概述 11

第二节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的基本内容 / 12

- 一、反补贴的实体性规范 12
- 二、反补贴的程序性规范 24

第三节 中国的反补贴法律规则 / 34

- 一、中国的主要补贴类型 34
- 二、中国的反补贴立法 37

第四节 外国的反补贴法律规则 / 47

- 一、美国的反补贴法律制度 47
- 二、欧盟的反补贴法律制度 60
- 三、加拿大的反补贴立法 66
- 四、阿根廷的反补贴立法 69

丨第二章 我国遭遇反补贴调查的原因丨

第一节 自身因素 / 73

- 一、中国对外贸易的持续快速增长冲击了原有贸易格局 73
- 二、中国的补贴政策与 WTO 框架下所承担的义务相冲突 74
- 三、中国的人世承诺放弃了诸多发展中成员应享受的
特殊和差别待遇 75

第二节 外界因素 / 76

- 一、市场经济地位与否已不能有效阻挡已涌起的
反补贴调查势头 76
- 二、进口国相继修改国内反补贴法,加大了我国遭遇
反补贴调查的风险 78
- 三、进口国政府滥用反补贴措施 79

丨第三章 以广东省为代表的中国近年来 应对国外反补贴案件的情况丨

第一节 广东省近年来应对国外反补贴案件概况 / 81

第二节 广东省应对国外反补贴案件的做法 / 84

- 一、建立统一的工作机制,积极应对反补贴案件 84
- 二、加强区域内各城市的协调合作 86
- 三、建立专门的工作机构,统一组织应对反补贴案件 86
- 四、注重试点,开拓创新,加强经验推广和交流 87
- 五、提高政府认识,培养规则意识 89

丨第四章 反补贴典型案例评析丨

第一节 加拿大烧烤架案例法律评析 / 90

一、案件基本情况	90
二、加拿大反补贴调查过程概述	91
第二节 美国热敏纸案例法律评析 / 103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103
二、美国反补贴调查的主要项目	104
三、案件给我们的主要启示	106
第三节 加拿大紧固件案例法律评析 / 107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107
二、加拿大反补贴机构简介	108
三、加拿大对案件进行的反补贴调查和损害认定	109
四、案件给我们的主要启示	112
第四节 美国铜版纸案例法律评析 / 114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114
二、铜版纸反补贴案中的各方态度	116
三、美国对中国铜版纸反补贴案件分析	120
四、中国应采取的对策	126
第五节 美国白羽肉鸡产品案例法律评析 / 129	
一、案例基本情况	129
二、美国白羽肉鸡产品案件的构成要素分析	130
三、美国白羽肉鸡产品案件的主要特点	131
四、对我国反补贴政策措施实施的启示	132

第五章 应对国外反补贴的对策

第一节 政府层面 / 133

一、对外采取相关措施加以应对	133
二、加强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研究,完善法律体系	134
三、完善我国的补贴制度	136
四、及时调整国内金融支持策略	142

五、加大对贸易救济措施领域的人才培养力度	143
六、建立信息服务体系	144
第二节 行业协会层面 / 146	
一、行业协会的重要作用	146
二、完善行业协会的职能	147
第三节 企业层面 / 151	
一、必须学会在规则下竞争	151
二、快速决策,积极应诉	151
三、转变营销观念,改变产品形象,实施多元化 国际营销战略	153
四、坚持中小企业“走出去”战略	154
五、强化生产服务措施,提高竞争力	159
附录1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SCM 协定)	162
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节选)	189
附录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191
附录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
附录5 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	202
附录6 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	208
附录7 反补贴问卷调查暂行规则	212
附录8 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工作的意见	216

第一章 | 反补贴问题的知识背景

第一节 补贴与反补贴概述

为了国内经济发展或者其他产业政策的需要，或者为了促进产品的出口，各国政府在不同时期对不同产业或者产品出口商提供财政资助。这种做法在发展中国家特别常见，主要目的是促进出口、增加外汇收入并使出口多样化。各国政府提供的财政资助主要有两种形式：可促进出口的直接财政资助和为产品的生产而付给国内生产者的财政资助。前者一般称为出口补贴，后者一般叫做生产补贴。出口补贴和生产补贴都可能使补贴产品在国际市场享有不公平的竞争优势。具体讲，对产品的补贴可能产生如下不利影响：

(1) 对产品的进口国而言，一国对出口产品的补贴使出口产品的价格低于在国内销售的价格，从而对进口国的国内产品构成不正当竞争，使其受到伤害。^①

(2) 对向补贴国出口同类产品和国家而言，补贴国给予生产者的国内补贴可能会削弱其他国家向补贴国出口同类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这是因为与进口产品相比，国内产品可能因补贴而享有不公平的价格优势。

(3) 对向第三国市场出口同类产品的国家而言，这些国家的出口可能受到补贴产品的不公平竞争和影响。这是因为在第三国市场上，这些国家不得不面对补贴国出口产品的价格冲击和市场份额的挤压。

正是由于以上种种不利影响，世界贸易组织在《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

^① 中国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南开大学 WTO 研究中心，汤秀莲：反补贴规则与实践 [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6.9 页。

议》中对补贴做出了严格的限制规定。各个国家也在国内法上制定了规范进出口行为的反补贴规则，目的都是通过对不符合规则要求的进出口行为进行限制、约束或惩处，保护本国的产业能够在公平竞争的情况下向前发展。下面将详细讲述补贴与反补贴的有关知识。

一、补贴的概念和特征

1. 补贴的概念

补贴与反补贴历来是国际贸易关系中的重要问题。一方面，补贴作为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重要方式，被世界各国广泛利用；另一方面，各国纷纷使用反补贴措施来抵制补贴的侵害，维护本国企业的公平竞争秩序和环境。因此，要正确理解和使用反补贴法律，就必须首先界定补贴的内涵和外延。

对于什么是补贴，哪些补贴是可允许的，哪些补贴应该反对，一直都是众说纷纭、争论不休的。

“补贴的一般定义是指一国政府或者任何公共机构向本国的生产者或者出口经营者提供的资金或财政上的优惠措施，包括现金补贴或者其他优惠政策优惠待遇，使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比未享受补贴的同类产品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无论是该产品是用于出口还是用于内销，均属补贴行为。”^①

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处编纂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补贴被定义为“政府对生产者的现期转移”^②。这一概念强调补贴是政府对企业或者生产者的转移，同时把政府对居民或者消费者的转移支付排除在外，有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缩小补贴的数量。其次，这一概念强调补贴是政府对企业于现期账户上所给予的净额，这就有可能与企业实际经济运行中的抵消发生冲突。^③

OECD（经济合作发展组织）将补贴定义为：在当前账目上由政府向

^① 中国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南开大学 WTO 研究中心，汤秀莲．反补贴规则与实践 [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6. 5 页．

^②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 333 页，该书中更多是使用“津贴”一词进行分析。

^③ 卜海．国际经济中的补贴与反补贴 [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9. 3 页．

私人行业和公共公司提供的援助；公共机构向政府企业提供的援助，以弥补其经营亏损，而该亏损显然是由于政府为了将价格维持在生产成本以下而造成的。美国法律曾规定补贴的宽泛涵义：补贴是一个国家、个人或者经营实体为任何产品的制造、生产或者出口之目的，直接或者间接支付或者赠送的任何“礼物或者援助。”

1995年1月1日生效的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以下简称《SCM协定》），把补贴定义为：在一成员国领土内由一国政府或者任何一个公共机构提供并授予某种利益的财政资助或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的措施。并对补贴进行了两种不同性质的界定，即把补贴分为两种不同性质：一是受反补贴措施约束的补贴；二是不受反补贴措施限制的补贴。前者是指对别国产业造成损害或损害威胁的补贴，后者通常是指政府或公共机构为促进产业发展或对产业进行救济的补贴。^①

2. 补贴的特征

根据《SCM协定》中有关补贴的定义，可知补贴具有以下特征：

- （1）补贴是由政府或公共机构提供的；
- （2）政府或公共机构提供了财政资助或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
- （3）受补贴方从补贴中得到了某种利益；
- （4）补贴的对象是国内生产者和销售者（只有对产品提供者的补贴才可能对国际贸易产生扭曲作用，对产品需求方即消费者的补贴由于不构成国际贸易的障碍，所以不属于反补贴的对象）；
- （5）补贴的结果是给国内企业带来好处，使国内企业生产的产品可以低于外国产品的价格在国内市场上销售。^②

^①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1条的内容：SCM协议中补贴的定义内容如下：

就本协议而言，以下情况应被认为有补贴存在：（1）某一成员方境内的政府或任何政府机构（在本协议中称“政府”）提供的财政资助：①政府行为涉及直接资金转移（如赠与、贷款、入股），潜在的资金或债务直接转移（如贷款担保）；②本应征收的政府收入被豁免或不予征收（如税额抵免之类的财政鼓励）；③政府提供不属于一般基础设施的商品或服务，或购买商品；④政府向基金机构支付款项，或委托或指导私人行使上述①至③项所列举的一种或多种通常是赋予政府的职权，以及与通常由政府从事的行为没有实质差别的行为。（2）1994关贸总协定第16条意义上的任何形式的收入支持或价格支持。（3）由此而给予的某种优惠。

^② 李毅，李晓峰等．国际贸易救济措施——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与特保措施[M]．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5. 289页．

(6) 补贴应具有专向性，亦有人称为“特殊性补贴”，是指成员政府有选择地、有差别地，而非普遍地给予某一个企业或产业或一组企业或产业提供的补贴。^① 而根据补贴的对象不同，本条规定的补贴又可被分为“企业专向性补贴”和“产业专向性补贴”。第2款规定，限于授予补贴的机构管辖权范围内指定地理区域的特定企业的补贴具有专向性，这被称为“地区专向性补贴”。第3款根据《SCM协定》对补贴进行分类的交通灯框架，将禁止性补贴（红灯补贴），即出口补贴和进口替代补贴规定为自动具有专向性，这又被称为“拟制专向性补贴”。第4款规定对专向性认定的限制条件，即对专向性的认定应该在肯定性证据的基础上予以清楚证明。这是一条对各国适用反补贴税的非常重要的限制条款。总之，在《SCM协定》下，补贴的专向性是区分正当补贴和不正当补贴的重要标准，是“区分禁止性补贴、可诉补贴和不可诉补贴的分水岭”，因此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补贴的分类

1. 有关补贴分类的概况

《SCM协定》原来将补贴分为三种：禁止性补贴（Prohibited Subsidies）、可诉性补贴（Actionable Subsidies）和不可诉性补贴（Non-actionable Subsidies）。这三类补贴分别被形象地称为红色补贴、黄色补贴和绿色补贴。但有关不可诉性补贴的规定已经于1999年底终止适用。因此，现在只存在禁止性补贴和可诉性补贴两种。这表明，凡属于专向性补贴范围内的补贴，已经失去了不可诉性补贴这一不受制裁的合法地位保护地位。^②

2. 补贴的分类

(1) 根据补贴的外延角度不同，可以将补贴分为广义的补贴与狭义的补贴。

① 《SCM协定》在第2条具体规定了补贴的专向性标准，并对其做出如下分类：第1款将补贴分为法律专向性和事实专向性补贴两种情况。第1款（a）项规定了法律专向性补贴的构成要件，即一国授予补贴的机构或者该机构据以行事的法规明确规定补贴仅可由特定的企业获得。第1款（b）项规定，如果一国授予补贴的机构或者该机构据以行事的法规明确规定了补贴的获取以及数量的客观标准或条件，并且在满足这样的标准或条件的情况下补贴的获取是自动的，而这样的标准或条件又是被严格遵守的，则这样的补贴就不属于法律专向性补贴。第1款（c）项规定了事实专向性补贴的概念，即虽然一项补贴根据第1款（a）项和（b）项的规定不具有专向性，但是由于该补贴被有限数量的特定企业所使用，或者主要由特定的企业使用，或者该补贴中的大部分比例被授予特定企业，则这样的补贴可能在事实上具有专向性。

② 韩立余：《世界贸易组织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154 页。

《SCM 协定》对补贴的界定是广义的，纯粹是为国内经济服务的财政补贴也包括在内。只不过这种补贴一般属于不可诉补贴的范畴，一旦被贴上“不可诉”的标签，就不会在 WTO 框架下受到非议。

各国反补贴法针对的补贴则是狭义的补贴，即对国际贸易造成负面影响应当抵消的补贴。例如，2001 年中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 3 条规定：“补贴，是指出口国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并为接受者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

（2）根据补贴的目的不同，可以把补贴分为出口补贴和国内补贴

出口补贴，是一国政府或同业公会向当地生产商或出口商无偿地为其商品出口在生产、制造、加工、买卖、运输过程中提供现金补贴或财政上的优惠。授予补贴的目的在于鼓励出口。出口补贴是最易引起国际纠纷的，也是他国反补贴最为关注的补贴种类，极易造成市场扭曲^①。国内补贴是一国政府就某类产品的生产给国内企业的补贴，不管该产品是否出口，只要生产了按规定应当给予补贴的产品，政府就给予补贴。授予补贴的目的并不在于鼓励出口。广义上的国内补贴还包括其他意义上的财政补贴，不仅给予企业，还可能给予居民。一般情况下，由于国内补贴不与国际贸易发生关系，不会对国际贸易产生影响，但为进口替代政策服务的国内补贴也会扭曲国际贸易市场。

（3）根据补贴的方法不同，可以将补贴分为直接补贴和间接补贴

直接补贴包括价格补贴和收入补贴。例如，政府按照商品出口的数量或价值给予的补贴是一种价格补贴；政府设立保证价格，保证支付出口产品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的差价也是一种价格补贴。收入补贴则包括对企业的出口亏损进行补偿等。

间接补贴的办法包括政府通过银行系统给予用于出口商品生产和销售的贷款以优惠利率、低息贷款，外销退税，免费或低费为本国出口产品提供服务等。例如，20 世纪 30 年代创办的美国进出口银行只向美国出口商和其外国买主提供条件优惠的贷款，而不向美国进口商及其外国供应商提供。间接补贴的办法还包括在商品出口以后，政府允许企业申请退回进口

^① 在《SCM 协定》中，出口补贴属于禁止性补贴，其附件《出口补贴例示清单》中详细罗列了 12 种出口补贴的可能表现形式。

原材料时支付的关税，或对于出口商品免征国内同类商品所缴纳的各种国内税。在外汇管制的国家里，允许出口企业保留一定比例的外汇以作鼓励，或通过使用不同的汇率，降低用外币衡量的出口商品的成本。一些政府还承担为出口企业推销商品的直接开支，包括免费或降低收费提供有关出口市场前景的信息，或组织各种推销商品的博览会等等。

(4) 根据补贴是否被允许，可以将补贴分为禁止性补贴、可诉性补贴和不可诉性补贴

《SCM 协定》将补贴分为禁止性补贴、可诉性补贴和不可诉性补贴三类。

①禁止性补贴。禁止性补贴包括出口补贴和进口替代补贴两种。出口补贴，是指法律上或事实上以出口实绩作为授予补贴的唯一条件或其中一个条件的补贴。进口替代补贴，是指以使用国产货物而非进口货物为授予补贴的唯一条件或其中一个条件的补贴。发达成员早在东京回合就已接受对出口补贴的禁止。进口替代补贴在 GATT 1947 中未受规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禁止当地成分要求，《反补贴协议》加入了禁止进口替代补贴的规定。《反补贴协议》的特征是扩大了发展中国家成员的义务，并且创造了《反补贴协议》规定的处理禁止性补贴的快速争端解决程序。

根据《反补贴协议》，出口补贴包括在法律上的出口补贴和事实上的出口补贴。《反补贴协议》虽没有明示规定进口替代补贴也包括了事实上的补贴，但在争端实践中上诉机构认为进口替代补贴也适用于事实上的补贴。

②可诉性补贴。可诉性补贴并不当然被禁止，但如果它们对另一成员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即损害另一成员的国内产业，使其他成员据 GATT 1994 享有的利益丧失或者受到损害，特别是根据 GATT 1994 第 2 条享有的约束性减让的利益丧失或者受损，或严重侵害其他成员的利益，则可以通过多边纪律或者反补贴措施来解决。因此，不利影响是对可诉补贴采取反补贴措施的内在要素和前提条件。

③不可诉性补贴。不可诉性补贴是指能够普遍获得的开发性、援助性、非专向性补贴。由于通常提供的是一般性基础设施、教育培训方面的政府投入，一般不会导致对产业的损害，所以是不可起诉和被允许的补贴。不可诉补贴是指以下四种情况：第一，对产业研究和前竞争开发活动